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財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各項稅收稽徵成本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會計室

*聯絡電話：04-7239131 分機 370

*傳真：04-7255584

*電子信箱：會計室 a0000559@changtax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hangtax.gov.tw/FileUploadCategoryListC005F00.aspx?CategoryID=2080be67-d579-448c-8bd9-6dd6f0cfbd5e&appname=FileUploadCategory5F06>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係以轄區內各稅投入之人力為基礎以分攤各項費用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實徵淨額：指實徵數(本年度內之徵起數減除退稅數，不論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開徵均包括在內)減除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；不包括工程受益費、罰鍰之收入。

(二)成本總計：指執行各稅目所耗之費用，原則以投入各稅人力比率攤計。成本總計分直接成本及間接成本，依據決算報告資料填列，業務費依「稅捐稽徵業務等」與「一般行政」業務計畫別區分，餘依用途別科目區分，各項成本除可直接歸屬各稅者(如印花稅及牌照稅委辦費，房屋稅、地價稅補助金，娛樂稅獎勵金)外，應依投入各稅人力之相關比率，分攤至各稅目中，另計算表內各用途別科目應依照各年度用途別科目配合修正。

(三)直接成本：包括人事費、業務費(稅捐稽徵業務等計畫部份)及獎補助費。

1. 人事費：人事費總計×[直接人力 / (直接人力+間接人力)]×各項稅收稽徵人力表第(7)欄各稅比率。

2. 業務費(稅捐稽徵業務等業務計畫部分)：除可直接歸屬各稅者(如委辦費)，其餘依各項稅收稽徵人力表第(7)欄各稅比率分攤。

3. 獎補助費：依其性質(可明確歸屬者)或各項稅收稽徵人力表第(2)欄各稅比率分攤。

4. 人事費與獎補助費均不含發給退休人員之費用，且人事費不包含撫卹金

及公務人員各項補助。

(四)間接成本：包括人事費、業務費（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部分）、設備及投資及其他。

1. 人事費：人事費總計 \times [間接人力 / (直接人力+間接人力)] \times 各項稅收稽徵人力表第(9)欄各稅比率。

2. 人事費不含發給退休人員之費用、撫卹金及公務人員各項補助。

3. 業務費(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部分)：依各項稅收稽徵人力表第(9)欄各稅比率分攤。

4. 設備及投資、其他：依各項稅收稽徵人力表第(2)欄各稅比率分攤。

附註：

(一)設備及投資成本攤計方式：

1. 固定資產成本之攤計：房屋建築及設備、機械及設備、交通及運輸設備、雜項設備等，以行政院頒布「財物標準分類」之使用年限逐年平均攤計其成本。但另有規範者，從其規定。

2. 無形資產成本之攤計：按使用年限逐年平均攤計其成本。

(二)教育捐置於所屬之本稅。如經縣市議會刪除改列其他收入仍應列入。

(三)田賦稅收資料置於地價稅欄內，並於表末附註說明其詳實數字。

*統計單位：新台幣元。

*統計分類：按稅目、實徵淨額、成本總計、直接成本、間接成本、每千元成本等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次年2月底前編報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3月5日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將資料轉入倉儲管理系統(LDW)後產製3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以電子檔(核章後掃描成PDF檔) Email 至財政部統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根據會計報告、歲出決算表及各項稅收稽徵人力表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以確保資料準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